**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教〔2022〕1号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教学工作预案**

各学院（系、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的有关文件要求，为积极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现就开学教学事宜做如下预安排，请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一、按原计划开学**

2020级、2021级低风险地区学生于2月26日-27日错峰返校，中高风险地区学生暂缓返校。2月28日正式上课。

各教学单位应对中高风险地区暂缓返校学生远程教学工作安排做到以下5点：

1.各教学单位要全面摸排因疫情暂缓返校学生的具体情况，主动协调暂缓返校学生课程学习工作。

2.对暂缓返校学生相关课程，二级教学单位要组建“课程在线教学班级”，根据课程特点按“一课一策”原则设计线上、线下同步教学方案。

3.相关任课教师要在“课程在线教学班级”中及时发布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安排、在线学习资源，并根据课程每次授课的教学内容采取线下课堂同步直播、录播，或专门制作教学视频等方式，力保线下课堂与线上居家学习学生同步开展课程学习。

4.任课教师做好因疫情居家学习学生的线上辅导答疑工作。相关课程任课教师要指导居家学习学生同步完成作业、测试等学习任务，并在学生返校后依据其前期学习情况开展针对性辅导。

5.居家学习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干部要保持与相关同学的密切联系，及时主动为其提供教材寄发、教学安排信息等服务，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其学习问题，主动关心、引导其做好自我调适、自我管理，帮助其保持良好学习生活节奏。

**二、应对疫情防控教学预案**

（一）延迟开学时间

 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和上级部门通知，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并提前做好通知。要求全体教师先做好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准备，保证线上教学随时启动、线上线下随时切换。学生返校、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二）开展线上教学

为减轻开学时间的不确定性，延后对常规教学活动造成的影响，我校积极推行线上教学，具体要求如下：

1.推行范围

原则上2020级和2021级所有课程均推行线上教学（对场地、器材、教学条件有要求，学生无法在家中进行的课程除外，如无法推行线上教学需提前报教务科研处审批），理论与实验相结合的课程应将理论部分前置并推行线上教学。

2.实施要求

按照《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线上教学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课表安排，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目标，灵活采取“一课一策”办法，加强课程教学过程和内容设计，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注重学生职业素养和工匠精神养成，加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实践训练，合理安排线上教学，翻转教学模式。提前建好课程教学班级群，课程采取“智慧职教/福软通+在线直播平台+群指导+作业批改”等组合方式教学。

3.组织工作

（1）各教学单位应发动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工作，落实每门课程的负责人，所有课程需在智慧职教平台上完成线上课程建课、线上班级开设，须在2月20日前完成。各教学单位做好检查工作。

（2）各教学单位加强新教师线上教学指导，组织学习《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线上教学的基本规范和要求》和其他教学管理文件，对线上教学技能和技巧进行一对一指导。

（3）根据教学内容特别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处理好理论与实践教学的安排。

（4）教学平台支持工作

智慧职教教师操作手册请进入以下链接：

https://help.icve.com.cn/help-doc/%E7%AE%80%E4%BB%8B/%E6%93%8D%E4%BD%9C%E6%89%8B%E5%86%8C.html

智慧职教平台网址：https://zjy2.icve.com.cn/portal/login.html

未开通智慧职教平台账号的教师，请二级教学单位将教师工号，姓名信息汇总至教务科研处陈玲处，由陈玲负责开通。此外，智慧职教平台使用的相关技术等疑问可通过如下渠道进行咨询交流：

福软教师群（QQ）：1058513451

（三）教学管理

1.延期开学期间，学校安排的补考、重修、教材发放等工作暂停，具体时间教务科研处将另行通知。

2.学生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异动，由辅导员先99游提交申请，等返校后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3.若开学时间延迟，进行线上教学的课程，剩余部分按原教学计划进行。如无法线上教学课程，可顺延或适当增加周学时，确保完成学期教学任务。

（四）教学质量监控

1.检查线上建课情况。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对、教务科研处各教学单位建设的线上课程或未进行线上教学的课程进行全面检查。

2.在智慧职教平台做好在线课程建设，在教务平台做好线上教学工作日志，授课过程应截图留档，至少选取一张截图填报在当日课程教案中的“教学反思”一栏，上传至教务平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予以检查。

3.线下教学的教学管理规定、师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等，原则上也适用于线上教学，师生应共同遵守。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按照《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线上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执行。

**三、实践教学安排**

1.按照教育部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落实1个“严禁”、27个“不得”，妥善安排学生企业顶岗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实训等活动。低风险地区，按照计划进行实习实训、课程实训、企业顶岗等活动，要求学生严格执行实习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实习单位、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非必要不得异地流动。

2.对于参与防疫特殊岗位实习工作的（含医院、社区一线、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场所、超市景区等人员密集型场所），须经实习单位上报学校获批准后，并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加强防护措施后方可继续实习。

3.实习过程中，学生实习所在地的风险等级为中、高级时，应要求学生立即停止实习或转为线上方式开展实习。

4.要求学生密切关注实习所在地的风险等级，若风险等级变化为中、高级，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5.二级教学单位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告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防疫要求和实习工作安排，协助解决在校外学生的防疫工作中的困难。

6.受疫情影响导致校外实习、课程实训、学生企业顶岗工作等活动无法按时完成或者未安排的，对应教学单位应做出延后或替代方案，待疫情结束且开学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案开展。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各教学单位务必制定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方案，及时开会部署，提前做好开学各项准备工作。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

 2022年2月12日

|  |  |
| --- | ---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 |  2022年2月12日 印 |